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桃发改农经〔2025〕140号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漆河镇人民政府、马鬃岭镇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41 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

代赈工作方案》《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聚焦重点群体人员，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最大程度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助力相关重点群体稳就业促增收作用。

二、实施范围

本批计划安排我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600 万元，主要为桃源县漆河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300 万元和桃源县马鬃岭镇马鬃岭居委会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300 万元（详见附件 1）。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

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 2025 年 7 月底全部开工建设，并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不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抓紧启动简化发包程序，明确承接项目建设的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村民理事会等主体，迅速开展工程建设。对需要招投标的项目，要逐个项目重点跟进，尽量简化招标程序，抓紧推进招标工作，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用活简易招标等政策，尽量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尽快明确项目实施单位。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市（州）、县（市、区）发改部门将适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投

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五）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通过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实施一批新建、改建通村公路、机耕道、生产便道，新建、维修沟、渠、堤，新建、维修护坡、挡土墙，新建或维修山塘、蓄水，城乡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5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3）。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1.桃源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

2.桃源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表（财政模板）

3.桃源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桃源县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财政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内容汇总	项目所在 市州	项目所在 县区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下达 (安排) 投 资	部门和地方 采取的资金 安排方式	项目 (法人) 单位	项目 责任人
									(万元)	(万元)			
1	桃源县漆河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2412-430725-04-01-324426	堰塘整修 19 口； 渠道清淤护砌 5.1 公里；村道硬化 1.35 公里。	常德市	桃源县	2025	2025	总投资	325	300	直接投资	桃源县漆河镇人民政府	陈咸润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	300			
								地方投资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	25				
2	桃源县马鬃岭镇马鬃岭居委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2412-430725-04-05-705416	堰塘整修10口；3 公里通组公路硬化；1.2公里机耕 路建设；4公里沟 渠整修。	常德市	桃源县	2025	2025	总投资	328	300	直接投资	桃源县马鬃岭镇人民政府	许翔耀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	300			
								地方投资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	28				

桃源县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00	
总体目标	桃源县漆河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和桃源县马鬃岭镇马鬃岭居委会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万元。支持实施一批新建、改建通村公路、机耕道、生产便道，新建、维修沟、渠、堤，新建、维修护坡、挡土墙，新建或维修山塘、蓄水，城乡易地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5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5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